

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附件一：

一、相對人暴力史：

上一次暴力事實發生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上、下）午
時_____分

發生地點：_____

原因及發生經過：_____

*其他事實補充：（*如認為有再受相對人施暴之急迫危險者，請於本欄說明）

二、被害人求助經驗：

1、相對人是否威脅恐嚇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不得尋求協助？否
是，具體內容：_____

2、被害人是否曾尋求協助？否 是--報警（製作筆錄 提出告訴 備案；是否有報案紀錄？是 否）

社政單位（例如 113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會福利中心、婦女中心等）

請求親友協調 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法院調解 民間團體（例如基金會等）

3、被害人是否曾經聲請保護令？否 是。聲請驗傷：_____年_____
月_____日，

核發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核發法院：_____

(※請附影本)

4、聲請人、被害人之戶籍地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(請求保密者請於此處填寫相關資料)